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亦應同此認定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，而該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聲請人因此項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其調解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。至聲明第2 項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調解標的金額為50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15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＋50萬元＝215 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